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告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告字〔2025〕04031-2号

当事人：何雅琴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崎上路49号华福山庄6座306单元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使用的鼓楼区东街街道竹林境7号内七处建筑物（构筑物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规划认定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房屋产权资料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》第G00000178-wf00000080项的严重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限期3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鼓楼区东街街道竹林境7号内七处违法建筑物（构筑物）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04013

联系地址：鼓楼区东街街道石井巷石井新村2座1层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6年03月11日